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C02064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

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23 日 16 時 30 分，於本市松山區松山火

車站周邊沿線，發現有任意張貼之色情廣告，內容載有「xxxxx○○敢玩真爽外送」等語，妨礙市容觀瞻，乃當場拍照採證後查認該電話疑涉經營色情之用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該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，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

10

日第 C02064 號處分書，停止「xxxxx」行動電話自 10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1 日止

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。該處分書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該門號疑遭他人誤用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94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撤銷上開處

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